联 合 国 S/PV.5016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〇一六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杰尼索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谢里夫先生
	安哥拉	安东尼奥先生
	贝宁	阿霍-格莱勒先生
	巴西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智利	马凯拉先生
	中国	李军华先生
	法国	弗洛朗先生
	德国	特劳特魏因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西 班 牙	德帕拉西奥·埃斯帕尼亚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沃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帕特森女士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04-44916 (C)



2004年5月2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420）

2004年4月30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341）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俄语发言）：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 8 月份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阁下在 2004 年 7 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对莫措克大使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的娴熟外交才干表示深切谢意的。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4 年 5 月 2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420）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341）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4/420，其中载有 2004 年 5 月 2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一封信；以及文件 S/2004/341，其中载有 2004 年 4 月 3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一封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2004 年 5 月 2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420）。

“安全理事会还注意到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341)。

“安全理事会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及检察官进行了安理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所要求的评估，并在 2004 年 6 月 29 日的安全理事会第 4999 次会议上通过口头报告补充了这些评估。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欢迎这两个法庭为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大力鼓励这两个法庭尽一切努力确保它们依照计划展开工作，按确定的目标日期实现《完成工作战略》。

“安全理事会强调所有国家同这两个法庭全面合作不仅是各国根据安理会第 827(1993)和第 955(1994)号决议以及法庭《规约》负有的强制性义务，并且是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基本要素。在这方面，安理会仔细地注意到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情况的评估。我们还欢迎塞尔维亚的新政府关于

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承诺。安理会注意到克罗地亚和卢旺达分别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合作方面的事态发展。

“安全理事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加强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将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以及安特·格托维纳和所有其他这类被起诉者送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安全理事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卢旺达、肯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加强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对卢旺达爱国军进行调查，努力将菲利西安·卡布加和所有其他这类被起诉者送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会员国的财政捐助不足对这两个法庭的工作造成破坏性影响，它促请会员国及时履行其承诺。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以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并回顾其第1503(2003)和第1534(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包括关于提供协助以确保这项努力取得成功的呼吁。

“安全理事会还注意到前南问题法庭庭长对常设法官任期期满对案件管理产生的影响所表示的关切，并注意到2004年7月15日代理法律顾问的信，其中请会员国在2004年9月13日前提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设法官的提名。

“安全理事会鼓励两个法庭同其工作组就相互关切的事项进一步展开对话。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4/28。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到磋商室去听取秘书长的通报。我希望提醒成员们，秘书长将于10时30分准时开始通报。

上午10时15分散会